

邯郸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邯科规〔2022〕2号

签发人：安凤玲

邯郸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邯郸市市级技术创新中心认定 与评估管理办法》等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冀南新区经发局、经开区创业中心，驻邯高校、科研院所：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深化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邯字〔2019〕11号），加快研发平台建设，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推进产业技术研发，促进创新资源共享，吸聚人才团队创新创造，提升邯郸核心竞争力，邯郸市科学技术局研究修订了《邯郸市市级技术创新中心认定与评估管理办法》《邯郸市市级重点实验室认定与评估管理办法》和《邯郸市市级产业

技术研究院认定与评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邯郸市市级技术创新中心认定与评估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邯字〔2019〕11号），加快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规范邯郸市市级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技术创新中心）的认定、运行和管理，参照《河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术创新中心主要任务是：针对行业、领域发展的重大技术问题开展技术创新，为实现规模化生产提供先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开发新产品，制订技术标准，推动行业、领域的技术进步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培养高层次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第三条 技术创新中心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分类管理、规范运行”的原则，依托我市规模以上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设，支持产学研联合共建。

第四条 技术创新中心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中心主任负责制。中心主任应当由在本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具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的人员担任。

第五条 技术创新中心需设立技术指导委员会，主要负责对中心的发展目标、研究方向、科研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等进行咨询指导。技术指导委员会由市内外优秀专家组成，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技术指导委员会主任由依托单位聘任，技术指导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六条 技术创新中心需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事务，按照研究方向及研究内容设置研究单元，建设高水平科研团队，保持合理的人员结构和规模，并根据科研任务和发展需要适时进行优化调整。

第七条 技术创新中心应建立开放运行机制，强化产学研联合创新；应建立和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应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对资产管理、经费使用、人员管理、科研工作等方面的管理规章，加强内部运行管理。

第八条 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实行择优支持、绩效评估、动态调整和有序进出制度。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九条 邯郸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技术创新中心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负责：

- 1.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章；
- 2.围绕邯郸市产业布局和区域特色产业发展，研究制定技术创新中心的总体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和

运行；

- 3.组织专家评审认定、绩效评估，调整和撤销技术创新中心；
- 4.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技术创新中心。

第十条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是本县（市、区）域内技术创新中心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

- 1.负责本地区技术创新中心的培育、遴选和推荐申报。指导申报单位编制《邯郸市技术创新中心认定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组织申报推荐；

- 2.指导、监督归口管理技术创新中心的运行，协调解决本地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发展中的问题，统筹资源支持技术创新中心的培育、建设和运行；

- 3.协助市科技局做好技术创新中心评审认定、绩效评估、动态管理等工作。

第十一条 依托单位是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和责任主体，主要负责：

- 1.编写《邯郸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申请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和发展提供配套条件、经费及后勤保障；

- 3.遴选聘任技术创新中心主任，确定技术创新中心编制和人员安排；

- 4.组建技术创新中心技术指导委员会，聘任技术指导委员会

主任和成员。根据技术指导委员会建议制定技术创新中心研究方向、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

5.接受归口管理部门和市科技局的管理和指导；

6.履行法人义务，承担法人责任。

第十二条 共建单位是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和发展的协同单位，主要负责：

1.明确参加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的具体机构和人员；

2.根据共建协议，履行共建职责和义务，承担和完成分工负责的工作任务；

3.统筹单位的其他力量和资源，通过联合科研、成果转让、咨询服务、仪器设备共享等方式，支持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发展。

第三章 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十三条 技术创新中心认定条件：

1.依托单位是在邯郸市境内注册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法人单位，无重大违法和诚信惩戒，在相关领域具有明显技术优势和影响力；

2.依托单位是企业的，应是规模以上企业，建有相对独立研发机构，上年度科技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低于3%。依托单位是高校、科研院所的，需与市内企业联合共建；

3.依托单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或专有技术，有产学研合作的基础，具备组织和承担科技创新项目的的能力，具有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经验，能有效整合相关创新资源；

4.依托单位拥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良好信誉，能够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和发展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经费、仪器设备支持，能够承担建设和管理技术创新中心的责任；

5.技术创新中心拥有技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的技术创新带头人和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固定人员不少于 20 人。具有满足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发展需要的科研办公场所、科研仪器设备、中间试验和检验检测能力；

6.联合共建技术创新中心的，依托单位与共建单位需签订共建协议，确定联合共建的方式、人员、任务分工以及各自权利和义务等。其中，依托单位自身的科研条件、研发人员、科研项目、科技成果应占到 60% 以上。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根据我市科技创新需求和工作计划制定印发年度申报工作通知。

第十五条 符合认定条件的单位可编写《邯郸市技术创新中心认定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向市科技局推荐。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市级及以上科研院所、驻邯单位，可以通过所在地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或直接向市科技局提交《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进

行会议评审认定。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和年度建设任务计划，择优拟定新认定技术创新中心名单，经研究审定后在市科技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科技局发文认定为邯郸市技术创新中心，列入市科技创新平台序列，给予后补助经费支持。

第四章 管理评估

第十八条 技术创新中心需每年将工作总结和相关统计报表报送市科技局。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定期对市级技术创新中心进行绩效评估，每3年为一个评估周期。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技术创新中心的组织管理、研发条件、研发产出、转化应用、开放协作等方面。

第二十条 评估工作坚持“科学合理、公平公开、奖优罚劣、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评估采用会议评审方式进行，评估会议由评估专家组组长主持，通过审阅绩效总结报告，核实佐证材料，听取研发平台绩效总结报告，质询答辩，最后讨论形成评估意见。

第二十二条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局对绩效评估优秀的技术创新中心，给予绩效后补助经费支持。

第二十四条 技术创新中心确需更名、进行结构调整或重组的，需依托单位提出申报，经归口管理部门同意后，由市科技局审核批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市级技术创新中心

资格:

1.不能按时报送工作总结和相关统计报表,不按要求参加绩效评估;

2.绩效评估等次“不合格”;

3.严重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和不真实数据;出现重大学术诚信问题,造成不良影响;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处罚;

4.依托单位停产、破产,或其它原因不能保障技术创新中心正常运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邯郸市技术创新中心认定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邯科〔2019〕3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邯郸市市级重点实验室认定与评估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邯字〔2019〕11号），规范邯郸市市级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加强我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参照《河北省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围绕我市“532”产业强链补链延链，组织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聚焦和培养优秀科研人才，开展学术交流，突破核心技术和“卡脖子”技术，带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按照“统筹规划、优化布局、重点建设、择优支持”的原则，依托邯郸市境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和创新能力强的企业进行布局建设。实验室采取依托单位独自建设或依托单位与共建单位联合共建的模式，鼓励京津冀、产学研联合共建。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实验室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应当由在本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的实验室固定人员担任。

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需设立学术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实验室

发展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科研项目、开放课题、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等进行咨询指导。学术委员会由市内外优秀专家组成，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学术委员会主任由依托单位聘任，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六条 重点实验室需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事务，按照研究方向及研究内容设置研究单元，建设高水平科研团队，保持合理的人员结构和规模，并根据科研任务和发展需要适时进行优化调整。

第七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建立开放运行机制，加强产学研联合创新、京津冀协同创新和国际科研合作，开展学术交流。应当注重学术梯队建设和优秀中青年人才引进培养，稳定学术骨干，加强研究生培养。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第八条 重点实验室管理实行择优支持、绩效评估、动态调整和有序进出制度。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九条 邯郸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重点实验室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负责：

- 1.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章；
- 2.制定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方针政策和布局规划，组织实施年度建设计划；
- 3.制定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及相关工作规则，指

导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

- 4.组织专家评审认定、绩效评估，调整和撤销重点实验室；
- 5.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

第十条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是本县（市、区）域内重点实验室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

- 1.负责本地区重点实验室培育、遴选和推荐申报。指导申报单位编写《邯郸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组织申报推荐；

- 2.指导、监督归口管理重点实验室的运行，协调解决本地区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中的问题，统筹资源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培育、建设和运行；

- 3.协助市科技局做好重点实验室评审认定、绩效评估、动态管理等工作。

第十一条 依托单位是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和责任主体，主要负责：

- 1.编写《邯郸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为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运行和发展提供配套条件、经费及后勤保障；

- 3.遴选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确定编制和人员安排；

- 4.组建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聘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和成员；根据学术委员会建议制定重点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

- 5.接受归口管理部门和市科技局的管理和指导；
- 6.履行法人义务，承担法人责任。

第十二条 共建单位是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和发展的协同单位，主要负责：

- 1.明确参加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具体机构和人员；
- 2.根据共建协议，履行共建职责和义务，承担和完成分工负责的工作任务；
- 3.统筹单位其他力量和资源，通过联合科研、成果转让、咨询服务、仪器设备共享等方式，支持实验室的建设发展。

第三章 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认定条件：

重点实验室是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学术交流、面向社会开放的基础研究机构。

1.依托单位是在邯郸市境内注册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法人单位，无重大违法和诚信惩戒；

2.依托单位是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需承担过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学术影响力，取得了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重要科研成果，具备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依托单位是企业的，需承担过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具有产学研联合研究开发的工作经验，应用基础研究和高新技术开发能力较强，掌握产业核心技术，拥有本领域高水平原创性成果

或发明专利；

3.依托单位拥有较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少于20人，依托单位固定人员占比在60%以上且不与本单位现有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固定人员交叉；

4.以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为主要工作任务，符合我市产业发展目标。建设目标、研究方向、研究内容明确，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对科研能力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明显带动作用；

5.具备满足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科研实验条件，科研办公用房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500万元；

6.依托单位和实验室具有规范的管理制度，能够保障实验室的有效建设、高效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7.联合共建的实验室，依托单位与共建单位签订了共建实验室协议，确定了联合共建的方式、人员、任务分工以及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根据我市科技创新需求和工作计划制定印发年度申报通知。

第十五条 符合认定条件的单位可编写《邯郸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向市科技局推荐。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市级及以上科研院所、驻邯单位，可以通过所在地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或直接向市科技局提交《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认定。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和年度建设任务计划，择优拟定新认定重点实验室名单，经研究审定后，在市科技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科技局发文认定为邯郸市重点实验室，并列入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给予后补助经费支持。

第四章 管理评估

第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需每年将工作总结和相关统计报表报送市科技局。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定期对重点实验室进行绩效评估，每3年为一个评估周期。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实验室工作体系、科研条件、人才队伍、研究开发、成果产出、社会贡献、运行管理保障等。

第二十条 评估工作坚持“科学合理、公平公开、奖优罚劣、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评估采用会议评审方式进行，通过审阅绩效总结报告，核实佐证材料，听取研发平台绩效总结报告，质询答辩，最后讨论形成对每个参评单位的评估意见。

第二十二条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局对绩效评估优秀的重点实验室，列入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给予绩效后补助经费支持。

第二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确需更名、进行结构调整或重组的，需依托单位提出申请，经归口管理部门同意后，报市科技局审核批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市级重点实验室资格：

1.不能按时报送工作总结和相关统计报表，不按要求参加绩效评估；

2.绩效评估等次“不合格”；

3.严重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和不真实数据；出现重大学术诚信问题，造成不良影响；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处罚；

4.依托单位停产、破产，或其它原因不能保障实验室正常运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邯郸市重点实验室认定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邯科〔2019〕3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邯郸市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认定与评估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邯字〔2019〕11号），加强邯郸市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推进产业技术研发，促进创新资源开放共享，集聚人才团队创新创造，提升核心竞争力，参照《河北省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业技术研究院是面向产业发展需求，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围绕产业技术创新链，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产业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公共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第三条 产业技术研究院依托我市主导和优势产业中研究开发实力较强的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建设，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组建，支持京津冀联合共建。

第四条 产业技术研究院旨在组织开展相关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突破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加强技术集成，开发成套工艺技术、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提升产业竞争力。开展科技成果“二次开发”，组织科技成果中试熟化与工程化试验，加快先进技术的转化应用和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建立公共技术服务平

台，为企业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分析检测、技术培训等服务。开展产业发展战略研究，编制产业技术进步路线图和产业发展规划，为产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提供咨询建议。

第五条 产业技术研究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应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工作组织管理能力；应按照研发方向和重点任务设立研究开发室，完善科研开发工作体系。

第六条 产业技术研究院应采用自主建设或联合共建的方式加强分析检测机构建设，为企业提供分析检测等服务；应建立中间试验基地，为产业发展提供成熟配套的工艺、技术和高附加值新产品，推动先进技术的应用和科技成果产业化。

第七条 产业技术研究院应建立健全技术转移和技术培训机构，组织相关技术培训，在产业技术进步中发挥引领、服务和带动作用；应建立开放运行机制，积极开展科研和协同创新，强化产学研联合创新和京津冀协同创新；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相对独立运行，在财务上独立核算。

第八条 产业技术研究院应设立自主研发计划和课题，突破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瓶颈和难题，提升科研开发综合实力和重大科技成果产出能力；应强化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与运用。

第九条 鼓励支持产业技术研究院根据基础条件、发展需要，建立研究院法人管理制度或创办法人企业，向新型研发机构转型发展。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十条 邯郸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产业技

术研究院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负责：

1.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章；

2.围绕邯郸市产业布局和区域特色产业发展，研究制定产业技术研究院的总体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建设和运行；

3.组织专家评审认定、绩效评估，调整和撤销产业技术研究院；

4.组织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任务验收、绩效评估、动态管理和财政后补助经费奖励；

5.推荐申报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是本县（市、区）域内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

1.负责本地区重点实验室培育、遴选和推荐申报，制订本地区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申报单位编写《邯郸市产业技术研究院认定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2.指导、监督归口管理产业技术研究院的运行，协调解决本地区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发展中的问题，统筹资源支持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培育、建设和运行；

3.协助市科技局做好产业技术研究院的评审认定、绩效评估、动态管理等工作。

第十二条 依托单位是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和责任主体，主要负责：

1.编写《申请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建立健全产业技术研究院的管理、工作和运行机制；

2.为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建设、运行和发展提供配套条件、经费及后勤保障；

3.遴选聘任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副院长，确定产业技术研究院编制和人员安排；

4.组建研究院专家指导委员会，聘任专家指导委员会主任和成员，根据专家指导委员会建议确定产业技术研究发展方向、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

5.接受市科技局和归口管理部门的管理和指导；

6.履行法人义务，承担法人责任。

第十三条 共建单位是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运行和发展的协同单位，主要负责：

1.明确参加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与运行的具体机构和人员；

2.根据共建协议，履行共建职责和义务，承担和完成分工负责的任务；

3.统筹单位的其他力量和资源，通过联合科研、成果转让、咨询服务、仪器设备共享等方式，支持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建设发展。

第三章 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十四条 由市科技局牵头组织产业技术研究院申报工作，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申请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托单位是在邯郸市境内注册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

所等法人单位，无重大违法和诚信惩戒。技术创新优势突出，能够为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和发展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经费、仪器设备支持，具备牵头建设和管理研究院的综合实力；

2.产业技术研究院服务的产业是邯郸市重点支持的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性特色产业等；

3.有明确的服务产业对象和建设发展目标，符合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建设宗旨、功能定位和工作方向；

4.产业技术研究院采用产学研结合方式组建，由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2家以上具有技术创新优势的企业协同共建，组建理事会，制定共同认可的章程，确定联合共建的方式、人员、任务分工以及各自权利和义务等；

5.具有满足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发展需要的科研办公场所和科研仪器设备、中试场地和技术检验检测能力等条件；具有产业技术创新相关学科或专业技术领域的科研开发带头人和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科技人员团队。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根据我市科技创新需求和工作计划制定印发年度申报通知。

第十六条 符合认定条件的单位可编写《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向市科技局推荐。

申请单位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市级以上科研院所、驻邯单位等，可以通过所在地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或直接向市科技局提交《申请书》

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认定。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和年度建设任务计划，择优拟定新认定产业技术研究院名单，经研究审定后，在市科技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科技局发文认定为邯郸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列入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序列，给予后补助经费支持。

第四章 管理评估

第十九条 产业技术研究院每年将工作总结和相关统计报表报送市科技局。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定期对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进行绩效评估，每3年一个评估周期。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产业技术研究院的组织管理、研发条件、研发能力、产业贡献与影响力、机制创新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估坚持“科学合理、公平公开、奖优罚劣、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绩效评估采用会议评审方式进行，通过审阅绩效总结报告，核实佐证材料，听取研发平台绩效总结报告，质询答辩，最后讨论形成评估意见。

第二十三条 绩效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第二十四条 对绩效评估优秀的产业技术研究院，列入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给予绩效后补助经费支持。

第二十五条 产业技术研究院确需更名、进行结构调整或重

组的，需依托单位提出申请，经归口管理部门同意后，由市科技局审核批准。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资格：

1.不能按时报送工作总结和相关统计报表，不按要求参加绩效评估；

2.绩效评估等次“不合格”；

3.严重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和不真实数据；出现重大学术诚信问题，造成不良影响；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处罚；

4.依托单位停产、破产，或其它原因不能保障产业技术研究院正常运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邯郸市产业技术研究院认定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邯科〔2019〕3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